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性意见.....	18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的意见.....	27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一、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鑫亿鼎、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我公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作为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依据鑫亿鼎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报告期内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但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事项。具体情形如下：

1、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1）公司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关于给予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27 号），给予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陶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张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因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触发《分层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即时降层情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调入基础层。

整改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经公司于 2021

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报表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1）第14617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鑫亿鼎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规定的要求，对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永证专字（2022）第310062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影响占比16.48%，净资产影响占比1.04%，影响相对较小，不涉及违规处理。

（2）2020年11月19日，鑫亿鼎实际控制人陈琼质押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8%，股份质押期限为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止，该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陈琼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实际控制人陈琼未及时告知公司，鑫亿鼎未及时披露该股份质押事项，2020年12月21日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

鑫亿鼎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1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出具了《关于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

[2021]监管 034 号), 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琼、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波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鑫亿鼎发现未能及时披露股权质押事项后, 及时进行了自查及补充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了《信息披露规则》等与信息披露有关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将吸取本次教训, 加强对有关规则的学习, 并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日常沟通, 避免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

2、公司治理方面违规事项

(1) 股权代持

2019 年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琼与 39 名投资人签署股权转让代持协议, 约定由陈琼为其代为持有鑫亿鼎股份, 涉及资金 717 万元, 代持股份 119.5 万股。陈琼与投资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上加盖了公司公章, 且公司向投资人出具了《业绩承诺函》, 承诺如未达到业绩指标、未与券商签订 IPO 辅导协议, 大股东陈琼将按原认购价回购投资人股份并支付年化 8% 的收益。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 鑫亿鼎及相关责任人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使用公章, 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鑫亿鼎未及时披露其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 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 第四条的规定。其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的行为, 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第十二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琼知悉并参与股份代持事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伟知悉股份代持事宜, 未能勤勉尽责, 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了《关于给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书》(2022) 371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鑫亿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陶伟、陈琼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积极落实整改，截至本推荐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琼先生已向 38 名投资人退还了本金及利息共计 879.62 万元(其中本金 699 万元，利息 180.62 万元)，偿还比例为 97.49%，除投资人徐翔靖因预留联系方式错误，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他投资人股权代持事项均已清理完毕。实际控制人陈琼承诺在与徐翔靖取得联系后及时完成相关款项的退还。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退还投资人所有投资款，由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导致的诉讼及赔偿事宜均由其个人承担。

(2) 关联交易违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长市鑫立鼎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纬创基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长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 10%，天长市鑫立鼎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安徽纬创基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依据《公司章程》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督促鑫亿鼎完成整改，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要求鑫亿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参加了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培训活动，并完成了线上培训考核。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上述违

规事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整改和规范,上述事项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鑫亿鼎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经核查,鑫亿鼎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之“2、公司治理方面违规事项”所述。

针对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行整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培训活动，并顺利通过了线上培训考核。公司合规意识及规范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5 日）股东人数为 32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19 名、法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3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6 名、法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36 名，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鑫亿鼎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之“1、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和“2、公司治理方面违规事项”所述。

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虽然存在上述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但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将加强对规则制度的学习，并承诺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上述情形未对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此之外,鑫亿鼎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鑫亿鼎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7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等公告。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由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鑫亿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2-05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针对违规信息披露行为已及时整改。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公司股东无

优先购买权。”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为 5 名，新增投资人为 7 名，其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邢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60,000	6,336,000
2	张慧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90,000	5,004,000
3	陈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60,000	2,016,000
4	庞文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60,000	2,016,000
5	邓万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20,000	1,512,000
6	王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70,000	6,012,000
7	史宏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70,000	4,212,000
8	芳艺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600,000
9	刘鲜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70,000	3,492,000
10	刘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90,000	2,484,000
11	邵峥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60,000	2,016,000
12	徐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60,000	1,296,000
合计	-	-			11,110,000	39,996,000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住权	交易权限	主要职业经历	现任职情况
邢燕	女	河北省任丘市 *****	13290319600302****	中国	无	在册 股东	1980年至2010年，在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任通讯处话务员；2010年至今退休	退休人员
张慧艳	女	西安市雁塔区 *****	61010219690426****	中国	无	在册 股东	1990年至1995年，自由职业；1995年至2001年，在陕西中实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年至今，在鸿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在鸿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芳	女	西安市碑林区 *****	61272319790704****	中国	无	在册 股东	2002年至2017年，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部长；2017年至2020年，在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内审主任；2020年至今，在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在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邓万	男	宁夏银川市兴	64012119570316****	中	无	在册	1979年至2017年，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退休人员

江		庆区*****		国		股东	司永宁分公司任工会主席，2017年至今退休	
庞文龙	男	北京市朝阳区*****	11011119711206****	中国	无	在册股东	1993年至1995年，在北京凯悦食品有限公司任职报关员；1995年至1999年，在北京快捷检验鉴定服务中心任职；1999年至2003年，在北京龙缘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至2007年，在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21年，在北京中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2年至今，任杨凌君远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杨凌君远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琪	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1010419921020****	中国	无	一类权限	2015年至今，在深圳了然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在深圳了然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史宏斌	男	西安市莲湖区*****	61010319710726****	中国	无	一类权限	1994年至1998年，在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任业务员；1998至2000年在陕西证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0年至2005年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西安分部负责人；2007年至2012年，在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2012年至2014年，在西安真爱服务产业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2015年，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营业部任理财顾问；2015年至2017年，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营业部任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7年至今，在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投资部历任信息填报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	在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投资部任合规风控负责人
芳艺瑜	女	西安市雁塔区*****	61010319700414****	中国	无	一类权限	1991年至1993年，在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从事信息管理工作、1993年至1997年，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7年至2010年，在陕西明爱国际学校从事管理工作；2011年至今在西安普方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在西安普方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鲜歌	女	西安市周至县*****	61012419690528****	中国	无	一类权限	1988年至2015年，在陕西马鞍桥生态矿业有限公司任化验室技术员；2016年至今，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组负责人	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组负责人
刘佳	男	西安市碑林区*****	61010319830331****	中国	无	一类权限	2005年至2015年，在西安瑞恩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至2019年，在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年至今，在西安旭彤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在西安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司任经理；2019年至2021年，在西安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至今，在西安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邵崢嵘	女	西安市雁塔区 *****	61010319680820****	中国	无	一类 权限	1987年至2002年，在西安市财政局任主任科员；2002年至2018年，在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任副主任；2018年月2021年自由职业；2021年至今，在陕西万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在陕西万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徐珊	女	海南省海口市 美兰区*****	61010419681004****	中国	无	一类 权限	991年至1998年，在海南民源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长；1998年至今，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工会主席	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工会主席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拟参与认购，除邢燕、邓万江、陈芳、张慧艳、庞文龙 5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外，新增投资人 7 名均为合格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均已开通证券账户并具备新三板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部门公示网站，核查了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

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非核心员工，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亿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且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3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 2 人）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206,4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7,204,8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3%；反对股数 1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1%；弃权股数 1,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6%。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7,205,0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6%。

2022年8月12日，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鑫亿鼎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发行人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 元/股，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价格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 146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6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2022 年上半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84,872.67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增加了 65.60%，主要是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1〕109 号文，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获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 700 万元，剔除该次政府补助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84,872.67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减少了 0.3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剔除该次政府补助的影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剔除该次政府补助的影响后 2022 年上半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93 元/股（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本次定价不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融资。

2020 年 12 月，公司以每股 3.07 元的发行价格向 1 名机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9,771,986 股股票，募集资金 29,999,997.02 元，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2,668,200 股变更为 82,440,186 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 146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755,406.14 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6 元/股计算，对应的发行市盈率约为 17.14 倍。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交易市场板块	主营业务
东科石英	873503	26.96	新三板基础层	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南联环资	837273	8.89	新三板基础层	从事石英砂尾矿、尾砂、尾泥、钾长石尾砂等非金属矿固废综合处理与资源化高值利用的集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
新三板同行业均值		17.9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均值，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鑫亿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权激励，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亿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为12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7名为外部投资人，5名为在册股东且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于认购开始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8,596,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1,400,000.00
合计	39,996,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预计用途明细及拟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缴纳税费	3,596,000.00
2	能源费用	10,00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7,000,000.00
4	购买原材料	8,000,000.00
合计	-	28,596,000.00

2、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10,000,000.00	5,833,333.33	2,000,000.00	融资租赁
2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15,659,000.00	11,091,791.66	2,400,000.00	融资租赁
3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8,000,000.00	7,666,666.66	2,000,000.00	融资租赁
4	苏州银行沭阳支行	2022年1月4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购买原料
合计	-	-	38,659,000.00	29,591,791.65	11,400,000.00	-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发展期，随着公司于2021年新建的高端电子信息领域用电子级超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投产以及公司规划建设新的石英砂生产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各项费用支出需求将相应增加，从而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

公司在制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时，对公司2022年-2024年需要新增的营运资金量进行了测算，经测算公司2022年-2024年需要新增的营运资金量为

5,942.86 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2,859.6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4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在 2019 年 9 月份开始，因资金压力较大，与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新购入设备 3,365.90 万元；同时于 2022 年 1 月份在苏州银行沭阳支行贷款 500.00 万元购买原材料。通过本次定增资金归还上述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压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将有效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新增生产线顺利投产，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996,000.00 元（含），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

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1）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数7,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共计42,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9）第0223号《验资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91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0年1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数9,771,986股，实际募集资金共计29,999,99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210009号《验资报告》。

2021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0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21年4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7.02
发行费用	200,000.00
利息收入：	21,077.95
支出合计：	29,821,018.73
其中：购买设备	11,499,111.72
能源费用（电费）	6,999,899.88
税费	6,999,999.00
职工薪酬	3,523,560.00
其他日常开支	798,448.13
募集资金余额	56.24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所述。

公司已出具承诺，在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新增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陶伟、陈琼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本次发行后，陶伟、陈琼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39,996,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产能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 申请人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陶伟持有公司股权 16,433,900 股，持股比例为 19.9343%，陈琼持有公司股权 13,22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0456%，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5.9799%，陶伟、陈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陶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陶伟、陈琼持有公司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化，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31.7069%，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陶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

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升公司产能，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说明

1、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较多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92,730,972.61元、82,309,006.14元、85,649,119.9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33%、85.91%、198.25%，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较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质押数量 (股)	解质数量 (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1	陈琼	7,000,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3日	
2	陈琼		7,000,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3	陈琼	3,000,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4	陈琼	1,000,000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5	陈琼	2,220,000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8日	
6	陈琼	4,000,000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7	陈琼	3,000,000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8	陶伟	13,500,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3日	
9	陶伟		3,000,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10	陶伟	2,000,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11	陶伟	930,000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8日	

12	陶伟	2,220,000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13	陶伟	780,000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尚有 29,6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7%。若陶伟、陈琼持有的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股权的冻结及质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权人
1	陈琼	13,228,000	13,220,000	99.9395%	16.0359%	沭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万股，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2 万股，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 万股，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股
2	陶伟	16,433,900	16,430,000	95.2299%	19.9296%	沭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50 万股，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3 万股，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 万股

截至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陶伟、陈琼因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银行贷款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借款人沭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用于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9,650,000 股。截至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有 29,6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若陶伟、陈琼持有的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伟、陈琼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被质押，不影响其参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股东权利，其作为公司股东不存在表决权受限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主要系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获取贷款、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公司良好的银行信用状况、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被执行的重大风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

(二)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至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文件(含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阅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6172 号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46010 号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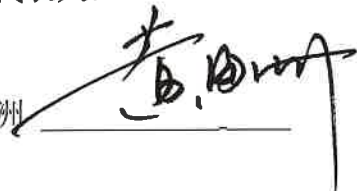
二十一、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

曹霞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9月16日